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制定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议案)及公司修订的治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职务的基本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拟不再设立监事会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高煜荣女士、张娜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应予解除。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曾广辰先生、杨名松先生、姜英华女士、第四届独立董事侯建人、高需成女士审议并组成。公司现任股东代表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职务的议案》之日起解除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在解除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前，公司现任监事仍将依法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法》已于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配制定规则和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

全面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

(一)明确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整体删减原《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监事”等内容并部分修改为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内容,强化股东权利,贯彻落实独立董制改革要求,并进一步明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权。

(5)因删减、新增或合并部分条款，《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原有条款序号(包括引用的条款序号)按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和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及制定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部分治理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相关新制度。公司本次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情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2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3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4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公司对外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公司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1	《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公司外审机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4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6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7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8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9	《公司董事和高管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2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公司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制度》	修订	否
24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5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6	《公司董事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7	《公司总经组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8	《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本议案表格中序号1-13项制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议案性质
1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2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4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5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6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7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8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9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10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11	《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13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可附件。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